

劳动价值论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代劳动价值论/吴尚宗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4

ISBN 7-80198-452-8

I. 新… II. 吴… III. 劳动—价值论—研究 IV. F0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9369 号

内容提要

价值是货币收入而不是抽象劳动,价值量的首要决定因素是劳动成果,劳动消耗是第二决定因素。劳动成果分为直接使用价值成果和间接货币价值收入成果。增加价值量(货币收入量)主要靠提高质量和数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花色品种、开发新产品、降低成本费用等具体劳动手段,增加抽象劳动消耗量为下策。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可以获取巨额货币收入,所以可以创造高额价值。

第三、第四产业创造货币收入,所以创造价值。在市场经济社会中,价值财富比使用价值财富更重要、更优越。价值的分配主要取决于价值的创造。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时代,劳动价值论应当改革、创新、务实和发展,由主要为说明剩余价值来源服务转向主要为发展致富服务,具体地说,就是主要为增加人民群众和国家财政的货币收入服务。

新时代劳动价值论

作者:吴尚宗

责任编辑:杨奇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http://www.cnipr.com>

电话:010-82000890 82000860 转 8324

印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本:787mm×1092mm 1/32

版次:2006年4月第一版

字数:203千字

ISBN 7-80198-452-8/C·056

邮 编:100088

电子信箱:zscq-bjb@126.com

传 真:010-82000890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8.125

印 次:200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3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传统劳动价值论产生于 18~19 世纪,由斯密、李嘉图等人创立,马克思、恩格斯进行了继承和发展。从那时到现在一百多年过去了,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以阶级斗争为中心”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经过这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我发现,虽然传统劳动价值论的许多基本原理仍然适用,但有一些观点是错误的。有些观点在当时是适应的,但对现代社会已不适应。用它解释不了现代社会种种重要现象,比如:说劳动券可以取代货币。但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能做到;说提高行业劳动生产率不增加价值,但 GNP 却年年增长;说价值量只取决于劳动量,但社会越发展,人的劳动量越少,而人创造的价值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现代人追求“以最少的劳动量取得最大的收益”,这用传统劳动价值论解释不通,按它的理论,劳动量最少价值量也最少;现实生活中,商品质量的高低、品种的新旧、科技含量的多少、适需程度的强弱对商品价值都有重大影响,但传统劳动价值论说它们对商品价值不起决定性作用;现代社会增加价值量主要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量和质量、改进花色品种等,但传统劳动价值论说这些全都不增加价值量;传统劳动价值论把总劳动时间量作为总价值量,但现代社会都是把 GNP 或 GDP 作为总价值量,没有一个国家把总劳动量作为自己的总价值量……

很明显,这些观点对今天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致富是

》新时代劳动价值论《《

十分不利的,甚至是唱反调,不能再这样讲下去了。应当根据党中央“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和“与时俱进”的精神,对传统劳动价值论中错误的地方加以纠正,对不适当的地方给予指正,并给出符合现代社会客观实际的解释。时代在不断前进,社会在不断进步,劳动价值论也要不断发展、完善、改革、更新,不能永远停留在19世纪的结论上,不能认为现行劳动价值论已经尽善尽美,没有任何改革、完善、发展的必要。改革、完善、创新劳动价值论,是我们这一代学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出于这种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这些年我在这方面进行了刻苦的研究,发表了11篇论文。但这些论文散载于不同时期的不同杂志上,不集中、不系统、不全面。为了较为系统全面地反映我的新劳动价值观,我撰写了这部专著,其目的在于建立一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劳动价值论。

目 录

第一章	价值的实体是货币而不是劳动	(1)
第一节	价值是货币而不是劳动	(1)
第二节	单位商品价值是商品所值的货币金额	(6)
第三节	商品的价值受市场供求和自然等因素影响	(17)
第四节	等价交换是按公允价值进行的交换,不一定是 等劳交换	(27)
第五节	对“价值规律”的质疑及新看法	(39)
第六节	总价值量是总实际货币收入量而不是总劳动 时间量	(43)
第七节	货币的价值是它的购买力,而不是它消耗 的劳动	(50)
第八节	劳动券为什么不能取代货币,货币为什么 不会消亡	(55)
第二章	价值量的首要决定因素是劳动成果而不是 劳动消耗	(67)
第一节	商品的质量是价值量的重要决定因素	(67)
第二节	新产品价值高,老产品价值低	(73)
第三节	二手产品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使用价值的 新旧程度	(77)

》新时代劳动价值论《《

- 第四节 总价值量与商品数量一般是同方向变化 (78)
- 第五节 一个主体创造的总价值量取决于它的纯货币
收入 (81)
- 第六节 具体劳动是价值创造的主要手段 (82)
- 第七节 价值的首要决定因素是劳动成果而不是
劳动消耗 (84)
- 第八节 原因、教训及意义 (86)

第三章 提高行业劳动生产率可以大大增加 价值量 (90)

- 第一节 现实经济生活中提高行业劳动生产率可以大大增加
价值量 (90)
- 第二节 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大大增加价值量的原因 ... (91)
- 第三节 驳李嘉图的观点 (102)
- 第四节 国民(内)生产总值是地地道道的价值量
指标 (104)
- 第五节 “提高劳动生产率不增加价值量”观点产生的
原因 (108)
- 第六节 认识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大大增加价值量
的意义 (110)

第四章 市场经济社会价值财富比使用价值财富 更重要 (112)

- 第一节 市场经济社会财富主要指的是价值财富 (112)
- 第二节 “价值不是财富”的理由站不住脚 (115)
- 第三节 认识价值财富的原因和意义 (119)

第五章	科学技术创造超额价值的原因及 定量计算	(123)
第一节	科学技术创造超额价值的原因	(123)
第二节	科学技术创造超额价值的定量计算	(129)
第三节	认识科学技术创造劳动价值的重要 现实意义	(134)
第六章	经营管理劳动创造高额价值的原因及 定量计算	(136)
第一节	经营管理劳动创造高额价值的原因	(136)
第二节	经营管理劳动创造高额价值的定量计算	(141)
第三节	经营管理劳动创造价值的合理界限	(146)
第七章	生产资料是价值的源泉之一	(151)
第一节	自然物生产资料是价值的源泉之一	(151)
第二节	劳动产品形态的生产资料也是价值的源泉 之一	(153)
第三节	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创造价值	(157)
第四节	认为生产资料不创造价值观点产生的原因	(160)
第五节	认识生产资料也创造价值的现实意义	(161)
第八章	第三、第四产业劳动价值论	(165)
第一节	第三、第四产业的劳动创造无形商品	(165)
第二节	第三、第四产业的劳动创造无形使用价值	(167)
第三节	第三、第四产业的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	(168)
第四节	第三、第四产业的劳动也创造财富	(175)
第五节	必要的第三、第四产业劳动是生产劳动	(176)

第九章 商业劳动价值专论 (188)

- 第一节 必要的商业劳动是生产劳动..... (188)
- 第二节 商业加价是由商业劳动创造的服务商品的价值，
不是来自“让渡”和“额外加价”..... (195)
- 第三节 与“纯粹商业劳动不创造价值”论商榷..... (202)
- 第四节 必要的流通费用是生产费用..... (212)
- 第五节 认清商业劳动性质及功能的意义..... (220)

第十章 价值创造是价值分配最重要的决定因素 (223)

- 第一节 价值分配首先要以价值创造为依据..... (223)
- 第二节 价值分配的其他依据..... (228)

第十一章 新劳动价值论对相对剩余价值的新解释 (232)

- 第一节 在“双提高—降低”的情况下说明相对剩余价值的产生..... (232)
- 第二节 先进科技和经营管理可以大大增加相对剩余价值..... (238)
- 第三节 相对剩余价值的新定义..... (240)

第十二章 新时代劳动价值论应实行的转变 (242)

- 第一节 经济学方面应实行的转变..... (242)
- 第二节 哲学方面应实行的转变..... (248)

第一章 价值的实体是货币而不是劳动

第一节 价值是货币而不是劳动

一、现实生活中价值是货币而不是劳动

传统观念认为：“价值的实体是劳动，价值量是由劳动时间计量的。”^①如果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本本出发，只能得出相反的结论：价值的实质是货币而不是劳动，价值量是指货币收入量而不是劳动时间量。

请看以下事实：①农民自给自足生产耗费了抽象劳动，但没有获取货币收入，不创造价值。②不适销卖不出去的商品耗费了抽象劳动，但由于没有获得货币收入，也不创造价值。③人民公社生产队的工分总数是总劳动量，而不是农民创造的价值总额。农民创造的价值量是指他们获取的纯货币收入量。④工厂的出勤表记录的是劳动量而不是价值量。工厂创造的价值是指它的货币纯收入，而不是它的总劳动时间。⑤2000年，中国有近13亿人口，美国只有2亿多人口，中国的劳动量比美国多得多，但国民生产总值只及美国的九分之一。美国人花费的劳动少，但获取的货币收入多，创造的价值就多；我国人民花费的劳动多，但获取的货币收入少，创造的价值就少。⑥当我们衡量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地区和一个国家创造了多少价值时，是看其获得的货币价值量而不是看其劳动总量。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一个企业、一个国家把自己的劳动量作为自己创造的价值量。传统说法与事实明显不符。

二、价值和劳动的区别

传统劳动价值论把价值定义为抽象劳动,将二者看成是一回事。其实它们是性质不同的两个概念,应将它们区别开来。

1. 劳动决定价值,劳动是决定因素,价值是被决定因素,不能把决定因素与被决定因素混为一谈,不能因为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就说价值的实质是劳动。就好像感冒引起发烧,但不能因此说“发烧就是感冒”。感冒是发烧最常见的起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劳动是价值最重要的决定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后面对此有详细论述(见本章第三节和第二章)。

“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的价值是商品的价值。”^②劳动不是商品,“所以劳动不能有任何价值”。^③因此不能说价值是抽象劳动,或者说价值的本质是劳动。“谈论劳动的价值并且想决定价值,这等于谈论价值的价值,或者不想去决定一个有重量的物体的重量,而去决定重量本身的重量。”^④如果说价值是抽象劳动,那么劳动决定价值就变成了“劳动决定抽象劳动”或“价值决定价值”,这和“重量决定重量”一样毫无意义。

2. 劳动和价值是创造与被创造的关系,是因果关系,而不是内在实质与外在表现的关系。劳动是价值的创造者,是价值的源泉;价值是劳动创造出来的,是劳动的成果;不能把因果看成是一回事。就像使用价值也是劳动创造的,不能因此说使用价值的本质与劳动一样。如果说价值是抽象劳动,那么“劳动创造价值”就成了“劳动创造抽象劳动”,同义反复,毫无意义。只有说价值是货币,劳动创造货币价值收入,才有意义。所以应当把价值定义为“劳动创造的货币收入”。可见,劳动是价值的源泉而不是价值的本质,不能把“源泉”说成是“本质”。说“价值是劳动创造的”是对的,说“价值的实体是劳动”是错的。货币不是价值的外在形式,而是价值的实体。价值的形式有工资、成本、利润、销售收入、国民

(内)生产总值等。如果说价值的实体是劳动,那么它的外在表现形式只能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等,不可能是货币。

由于劳动和价值是创造和被创造关系,所以只能说“劳动创造价值”,不能说“劳动凝结成价值”。例如,我们可以说“甲 8 小时劳动创造 50 元价值,乙 8 小时劳动创造 100 元价值”,不能说甲乙两人 8 小时的劳动都凝结为“8 小时价值”。水可以凝结为冰块,因为冰是由水组成的,二者的性质相同。但油不能凝结为冰,因为油和冰的性质不同。同样道理,劳动和价值的性质不同,故劳动不能凝结为价值。价值不是劳动消耗本身,而是劳动的成果。甲乙两人的劳动消耗量相同,但创造的价值量却相差 1 倍。

也不能说“劳动形成价值”。古代的植物被埋入地下,经过亿万年形成煤,我们说煤是由古代植物在一定条件下形成或转化而来的。但劳动和价值是不同的两样东西,劳动是一个动词,而价值是货币收入,是一个名词。劳动不是形成或转化为价值,而是创造价值。转化是一种东西转变为另一种东西,而创造则是从无到有。价值在劳动之前是不存在的,经过劳动才被创造出来,这是从无到有的创造过程,不是把一个东西转化为另一个东西的过程。

同样道理,“体现”、“表现”的说法也不妥。卫兴华曾说过“100 小时劳动体现为 20 元社会价值”、“10 小时劳动体现为 2 元价值”的话。^⑥实际经济生活中不是这样说的,而说“100 小时劳动创造 20 元价值,10 小时劳动创造 2 元价值”,没有人把 20 元叫做“社会价值”。另外,“10 小时劳动表现为 2 元价值”的说法也不对,实践中也没有这么说的。

3. 价值是货币,货币具有价值尺度功能。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货币单位计量,如元、角、分、美元、美分等。而劳动是人的一种

活动,用小时、分钟、工作日等计量。劳动不具备价值尺度功能,不能用小时、工作日去计量价值量。例如,我们不能说某商品的价值是 10 小时,但可以说它的价值是 10 元。

4. 价值是货币,它还具有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等职能,而劳动不具备这些功能,拿上劳动的凭证不能购买任何商品和服务。

5. 劳动量与价值量不一定成正方向、正比例变化。例如,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劳动时间越来越少,劳动强度越来越低,但创造的货币价值收入越来越多。

因此,把价值说成是劳动本身,把劳动量当作价值量,是一个极大的误解。

马克思在某些地方,实际上把价值看成是货币。比如,他设想到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⑥这句话中所说的“价值”显然指的是货币,而不是抽象劳动,这样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消灭抽象劳动。

三、把价值理解为劳动的观点来源于斯密、欧文等人

许多人都认为把价值定义为抽象劳动的观点是马克思发明的,其实斯密早就有这个看法,只是他没有提出“抽象劳动”这个新名词而已。马克思吸收了他的这个观点,并进行了“发展”。

斯密说:“等量劳动,无论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地方,对于劳动者都可以说有同等的价值。”^⑦这句话就是把劳动者付出的抽象劳动消耗当成价值了。劳动消耗本身并不是价值,它创造的货币收入才是价值。付出的劳动相同,创造的价值不一定相同。比如在我国,大学毕业生 1982 年劳动一个月,创造的价值是 54 元;2004 年劳动一个月创造的价值是 1 200 元。一个劳动者在县城干一天活

创造 20 元价值,在大城市干一天同样的活创造的价值可能是 40 元,在美国的大城市则更多。甲乙两人干同样的活,甲一天创造 30 元价值,乙一天创造 60 元,两人的抽象劳动消耗量相同,但创造的价值量相差 1 倍。

斯密把价格分为“真实价格”与“名义价格”,说“劳动是商品的真实价格,货币只是商品的名义价格”^⑥。他又把真实价格叫做“劳动价格”,把名义价格叫做“货币价格”。可以看出,他所说的“真实价格”和“劳动价格”就是后人所谓的“价值”,而“货币价格”和“名义价格”就是用货币计量的价格。

欧文继承了斯密这个观点,认为货币是价值的人为尺度,劳动是价值的自然尺度,由此想用劳动券取代货币,并进行了试验,结果遭到惨败。后来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一个能用劳动券取代货币的,这就证明了价值只能是货币而不是劳动。劳动为什么不能取代货币,详细论述见本章第八节。

在我国学者中流行“价值的实质是劳动,货币是价值的外在表现形式”的观点。他们自以为继承了马克思的思想,其实来源于斯密、欧文等人。

价值分为单位商品价值、总价值和货币的价值三种,以下各节分别研究这三种价值。

注释

- ① 郭克莎:“价值量是如何决定的”,《人民日报》,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9 版。
- ②③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97、302 页。
- ⑤ 卫兴华:《卫兴华选集》,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8 页。
- ⑥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2 页。
- ⑦⑧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7~28 页。

第二节 单位商品价值是商品所值的货币金额

一、商品价值是商品所值的货币数额,而不是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平均劳动量

上一节说价值必须是货币而不能是劳动,那么单位商品价值是指单位商品所值的货币金额,而不是指凝结在单位商品中的抽象劳动。从价值量上看,单位商品价值量不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本身,而是行业平均劳动时间所创造的货币收入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单位商品价值量} = \frac{\text{本行业平均单位时间创造的货币收入}}{\text{行业平均劳动量}}$$

例如,某行业某年平均每小时创造的货币收入为 10 元,生产某商品消耗的平均劳动量为 1 小时,那么该商品的价值为 $10 \times 1 = 10$ 元。我们不能说该商品的价值量是“1 小时”,因为实践中没有那么说的,我们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小时是时间的计量单位,不能用来计量价值,价值的计量单位是元、欧元等。

对上述计算公式强调三点:

(1) 对单位时间平均货币收入,只能用本行业的,不能用全社会的,因为各行各业单位时间创造的货币收入量不同。我国 2004 年农业每小时创造 5 元价值就算是很高的了,但在航天、软件等高科技行业,平均每小时创造的价值量可能是 15 元。传统观念认为,不管在哪个行业,同量劳动的价值相等(应当说“同量劳动创造的价值量相等”),这在 19 世纪还算适应,因为那时各行各业的科技含量相差不多,但在 20~21 世纪已经不适应了,现代社会许多行业的科技文化水平相差很大,不能把 19 世纪的观点原封不动地照搬到现代社会。

(2)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应当改为“行业必要劳动时间”。因为这里所说的“必要劳动时间”是一个行业生产某种商品消耗的劳动量的平均值,不是全社会所有行业、所有商品的平均劳动消耗量。

(3) 商品的价值量不仅仅取决于行业平均劳动时间,还取决于不同时期行业单位时间所创造的平均货币收入量,取决于两个变量而不是一个变量。例如,假设 1980 年和 2004 年每生产 500 克猪肉耗费的平均抽象劳动(包括物化劳动)都是 1 小时,但 1980 年养猪生产每小时平均货币收入为 0.8 元,500 克猪肉的价值量为 $0.8 \times 1 = 0.8$ 元。2004 年养猪生产每小时平均货币收入为 8 元,500 克猪肉的价值量为 $8 \times 1 = 8$ 元。如果按传统劳动价值论,价值量只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那么 1980 年和 2004 年 500 克猪肉的价值量均为“1 小时”。但按笔者的看法,2004 年 500 克猪肉的价值量是 1980 年的 10 倍,原因是 2004 年每小时货币收入是 1980 年的 10 倍。

然而,按照传统劳动价值论,商品所值的货币金额是价格而不是价值,价值指的是抽象劳动。如果真是这样,价格和价值成了两个性质不同的东西:前者是货币,后者是劳动。那么二者就无法进行量上的比较,从而无法得知价格与价值是否相符、价格是否偏离价值。在上例中,生产该商品耗费的平均劳动量为 1 小时,按传统劳动价值论的观点,该商品的价值量就是“1 小时”了。假设它的成交价有 9 元、10 元、11 元,现在我要问:“这 3 个价格哪个与价值相符?哪两个与价值背离?”无人能回答。因为货币和劳动这两个性质不同的东西是不能进行量上的比较的,就像一台彩电和 1 吨小麦无法比较谁多谁少一样。只有把价值也看成是货币,才能把它与价格进行比较。比如上例中假设商品的价值是 10 元(而不是 1 小时),我们才能知道 9 元低于价值,11 元高于价值。因此,商品的价值也是商品所值的货币金额(不仅价格是如此),而不是凝结

的平均抽象劳动。

有一些一再坚持“商品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观点的政治经济学教材,在某些地方仍不自觉地把商品价值看成是商品所值的货币金额。例如,有一本很权威的政治经济学教材说:“商品购买者为了得到商品的使用价值,就必须支付这个商品的价值。”^①购买者支付的职能是货币,所以,这句话中的“价值”只能是货币不能是抽象劳动,这就形成了前后矛盾。这种现象说明了“价值是货币”这一点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看法而转移,你在下定义时否认了它,但在叙述实际社会现象时又不自觉地把它表述出来。类似的还有,以正统著称的卫兴华,竟然也用“1元”、“2元”的货币单位计量商品价值。既然你认为商品的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那就应当用小时、分钟、秒钟等时间单位计量商品价值。

商品的价值和价格都必须是货币,那么它们有没有区别呢?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呢?

二、狭义商品价值和广义商品价值

在日常经济生活中,我们经常听说某商品价格太高了,高于它的价值;某商品价格太低了,低于它应有的价值。人们这样评论商品的价格,实际上是把公平合理的价格当作价值,把高于、低于这个价格的不当作价值。这种意义的价值,是指社会公众公认的公平合理价格,即公允价格或公允价值。“允”是“公平恰当”的意思;公允价值,是指社会公众认为公平、恰当、合理的价格;过高、过低、不正常、不公平、不合理的价格都不是价值。在上例中,我们说只有10元是公允价值,9元和11元都是价格,都不是(公允)价值。我把这种意义的商品价值叫做狭义商品价值,狭义商品价值也是价格,只是专指公平合理的价格而已。所以价值和价格没有本质区别,只有公平与不公平之分。那种把价格与价值对立起来、割裂开来的做法是不符合客观经济生活实际的。狭义商品价值也是货

币,不是抽象劳动。用本节开头所列的公式计算出来的商品价值就是公允价值或狭义商品价值,因为社会公众认为这样计算出来的价值公平合理。

相对于狭义商品价值,价格就是广义商品价值。它既包括公平合理的价格,也包括过高、过低、不公平合理的价格,包括一切成交价。上面已经证明,价值和价格都是货币,它们的性质相同,本质一样,没有质的区别,只有量上的差异,所以一切成交价都是价值,既包括公平合理的价值,也包含不公平合理的价值;不公平合理的价值也是价值,只是量不合理而已。在上例中,9元、11元和10元一样都是货币,质上相同,只是量上不相等而已,不能说它们就不是价值,只能说它们是不公平合理的价值,不是公允价值或狭义价值。我们必须克服长期以来形成的“价格不是价值”的思想观念。广义商品价值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广泛应用,不能无视它的存在,这一点后面还有详细论述。

现在来回答“商品价值和价格到底是什么关系”的问题:它们不是内在本质与外在表现的关系,而是同一事物(货币)在量上的不同表现。“价值”指的是狭义价值,“价格”指的是广义价值。它们的共同点都是货币,区别主要有三点:①前者公平,后者不公平;②量上有差异;③范围不同,后者包括前者在内。

下面对商品的公允价值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什么样的价格才算是公允价值呢?《企业会计准则》中是这么下定义的:它是指在公开、公平的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双方自愿进行商品或资产交换的金额。

公允价值必须是在公开市场上的成交价,没有内幕操纵、暗箱操作、人为炒作或打压。另外,市场比较发达,交易活跃,不具有垄断性。

交易双方都事先进行过市场调查,充分了解市场行情,比质量、比功能、比价格,能够对商品的价值做出理智的判断。这样达